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期限：2024年3月15日至3月25日

审批机关：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用地项目：梅州市华宝科技有限公司华宝商住大厦

用地单位：梅州市华宝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梅州市兴宁市福兴街道兴宁市南环大道向阳村民委员会侧

用地面积：5602.57m²

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商业≤20%）

土地用途：商业、住宅

土地使用强度如下：

1、建筑容积率：1.0<容积率≤2.0；

2、建筑限高<30米，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黄海高程<211.2米）〔包括储水池、梯间、烟囱、避雷针、天线等建（构）筑物〕，以机场核定的限高为准。

3、建筑密度≤30%；

4、绿地率≥25%；

5、停车位：居住建筑按不少于1.0个/户配置；商业办公建筑按不少于1.0个/100m²配置；若有配建公共建筑，按不少于1个/100m²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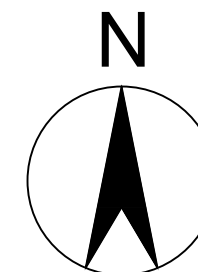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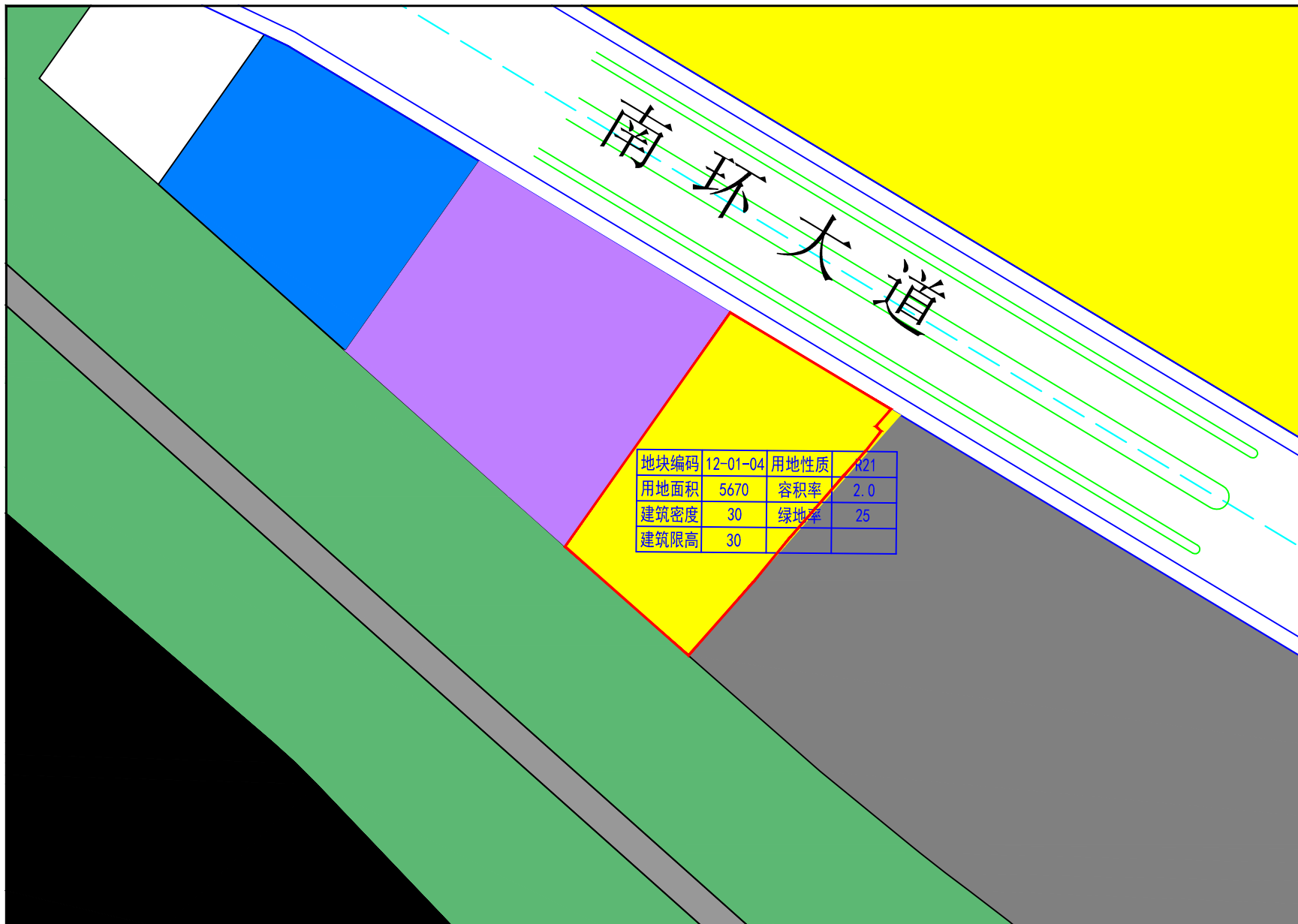
我局拟向用地单位核发该宗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现予公示。

有关该宗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电话：3238673）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5日

红线范围内面积5602.57平方米



图例：

用地红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